



##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8/243  
10 May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34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17/Add.2)通过)

48/243.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和安理会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扩大该观察团的任务，及以后安理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3年11月30日第888(1993)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1993年3月16日第47/223号和1993年9月14日第47/234号决议及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468号决定，

<sup>1</sup> A/48/842和Corr.1。

<sup>2</sup> A/48/898。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一国政府已向该观察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注意到截至1994年3月22日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24 040 049美元;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日益恶化;

3. 重申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并强调秘书处必须及时提交预算文件,以便在预算实施之前,大会能对其进行适当而彻底的审查和核准;

4.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遵守大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文件格式的某些决议方面有所改进;

5.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预算过程中作为大会咨询机构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6.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尤其是全面实施将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迟于1994年5月1日核准的经济合算和提高效率的措施,并在有关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种措施的实施情况;

8.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和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合并特别帐户的摊款；

9. 申明由于会员国未能迅速、足额缴付摊款以及大会不幸地被引到在没有充分文件的情况下审议和核准维持和平的预算,已经损害并将继续损害维持和平行动有效执行工作的能力；

10. 决定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8段的建议,拨出毛额19 527 000美元(净额17 672 7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3年12月1日至1994年5月31日期间该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11.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48/468 A号决定分摊毛额5 382 300美元(净额4 880 0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3年12月1日至1994年5月31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14 144 700美元(净额12 792 700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12.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1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该观察团核定的1993年12月1日至1994年5月31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352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3. 决定鉴于仍有欠缴的摊款,未支配经费结余毛额7 260 498美元(净额6 511 398美元)应保留在特别帐户内；

14. 授权秘书长,以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为条件,承付该观察团1994年6月1日至9月15日期间的费用,至多毛额3 895 900美元(净额3 612 300美元),但实际承付数额须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

15.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6. 决定处置该观察团财产的原则是:只要有可能并经济合算就把该观察团的装备移交其他特派团,并在这方面核可咨询委员会关于处置装备的建议,<sup>3</sup>并请秘书长在此基础上着手处置;

17. 又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4年4月5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

<sup>3</sup> 见A/47/990。